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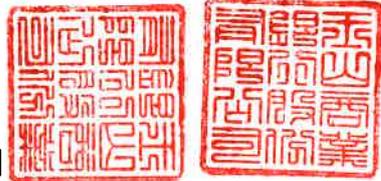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男州

(簽章)

總經理：



陳茂欽

(簽章)

總稽核/稽核主管：

林耀斌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鄧冠仁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匯款業務</p> <p>銀行對於較高風險情形應採取加強措施。本行已建立涉及高風險國家且金額達門檻之匯款交易檢核措施。經查外幣匯出匯款個案之匯兌交易 AML&CFT 檢核表所載顧客戶名與統一編號誤植，惟檢核內容與該匯出交易相符。</p>	<p>已於查核期間改善完成。</p>	<p>已改善。</p>
<p>二、記錄保存</p> <p>銀行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顧客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本行信用卡定期審查業務已建立系統留存案件資訊，顧客身分證換補領驗證以人工查詢，惟未於系統留存換補領查詢之驗證軌跡。</p>	<p>信用卡戶定期審查已於2022年底改於盡職審查共用平台執行，由系統控管需輸入身分證換補領資訊，並發查戶政司驗證，已於系統留存驗證軌跡。另將建置案件前台顯示驗證軌跡之功能。</p>	<p>2023年第二季完成。</p>
<p>三、顧客盡職審查</p> <p>銀行確認顧客身分措施，應包括對顧客身分之持續審查。本行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有關定期審查係共用風險管理處訂定之規範，惟未針對該業務訂定規範。</p>	<p>將於兼營電支機構內部規範中增訂定期審查流程，俾便作業依循。</p>	<p>2023年第二季完成。</p>

